

#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7413441188

报告年度：2021 年度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10 日

## 填报注意事项

1. 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 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企业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8.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9.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 企业负责人声明

丁永志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03月10日



##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丁正连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03月10日

#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3
2.企业基本情况.....	4
2.1 企业基本信息.....	4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4
2.3 工艺路线图.....	6
3.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9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9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0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10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11
4.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2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2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12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12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3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13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7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7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7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5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8
4.5 噪声污染情况.....	28
4.6 扬尘污染情况.....	29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9
5.碳排放信息.....	29

6.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31
7.环境应急信息.....	32
7.1 环境应急情况.....	32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32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32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33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33
8.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35
9.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37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37
10.1 基本信息.....	37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37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37

## 名词解释

COD	化学需氧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	.....

##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1份，其中，新获得1份，变更0份，延续0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

###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021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9种，(分别为总磷-0.00227吨)、(总有机碳-0.09848吨)、(氨氮-0.008252吨)、(五日生化需氧量-0.089427吨)、(悬浮物-0.033吨)、(动植物油-0.002927吨)、(可吸附有机卤化物-0.018762吨)、(化学需氧量-产生量0.50125吨)、(总氮-0.35507吨)；

排放大气污染物4种，分别为( $\text{NO}_x$ -2.3232吨)、(颗粒物-0.038966吨)、( $\text{SO}_2$ -1.0543吨)、(VOCs-0.33946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2种，(分别为白土渣-产生量1619.5吨、处置量1589吨)、(污泥-产生量199.55吨、处置量109.44吨)；涉及危险废物2种，分别为(化验试剂瓶、产生量0.125吨)、(废机油0.1吨、产生量0.1吨)、(化验废液-0.1吨，产生量0.1吨)、(废包装袋0.1吨)。



###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累计出发金额 0 万元。

## 2. 企业基本情况

### 2.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永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47413441188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47413441188002R
注册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临海镇同胜居委会
生产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临海镇同胜居委会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品制造
企业联系人	丁正连
联系方式	15061160061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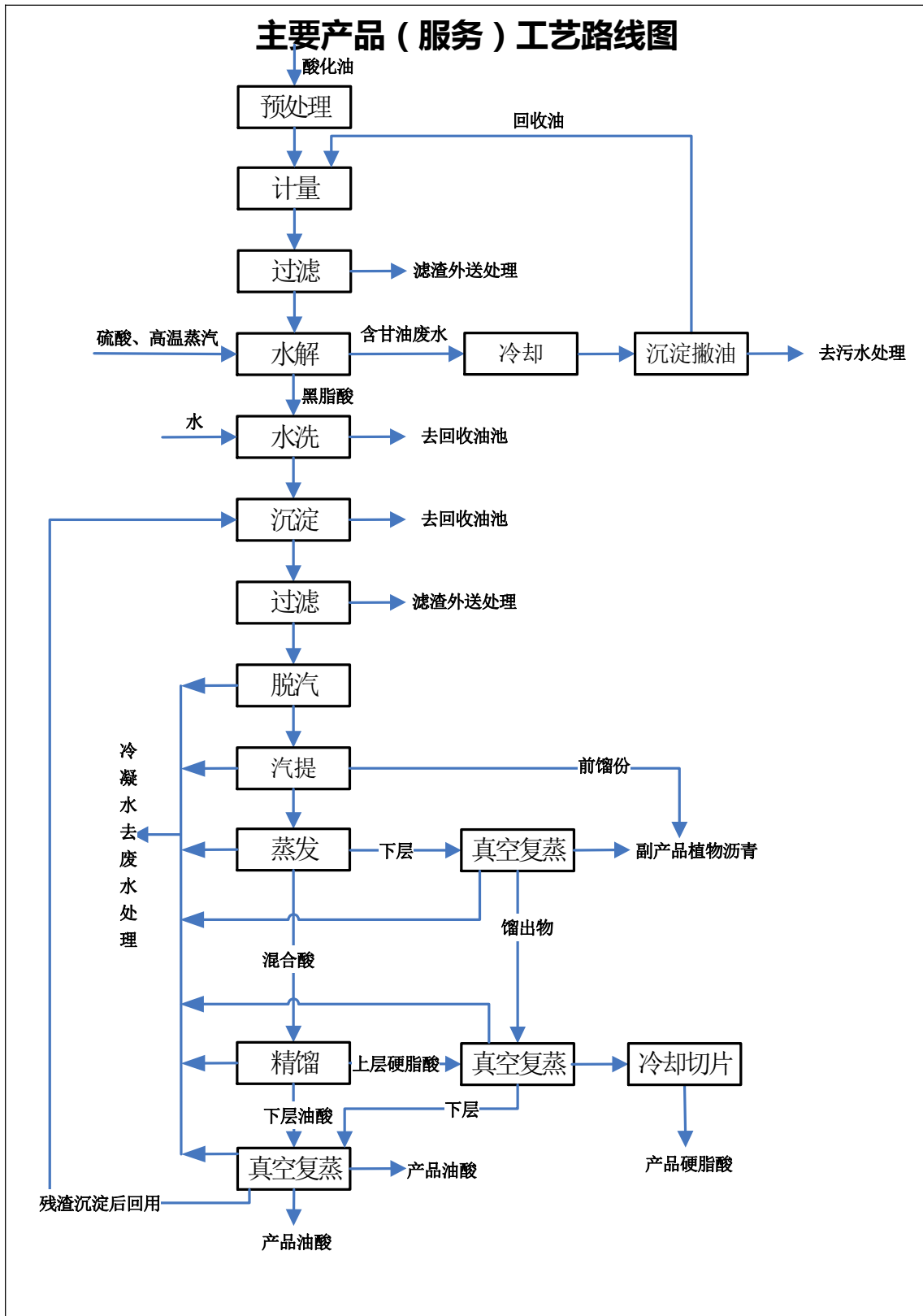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 2 种，提供主要服务 0 种，主要工艺 2 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 0 种，属于鼓励类的 2 种。

###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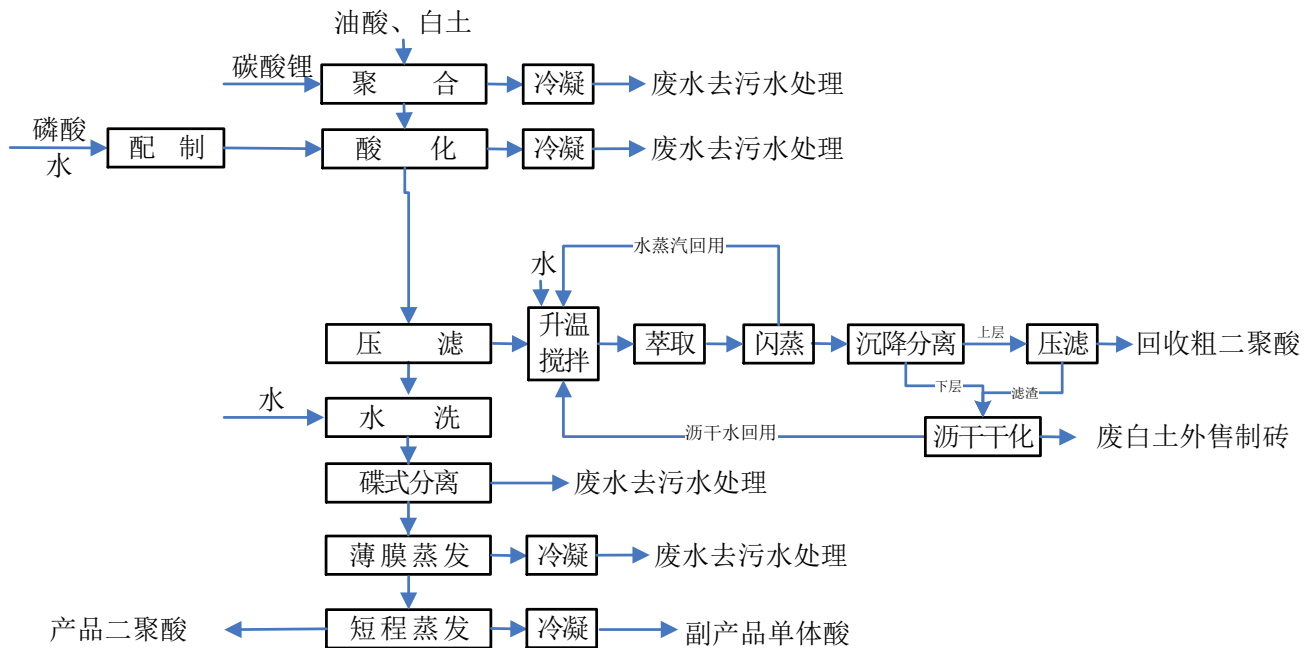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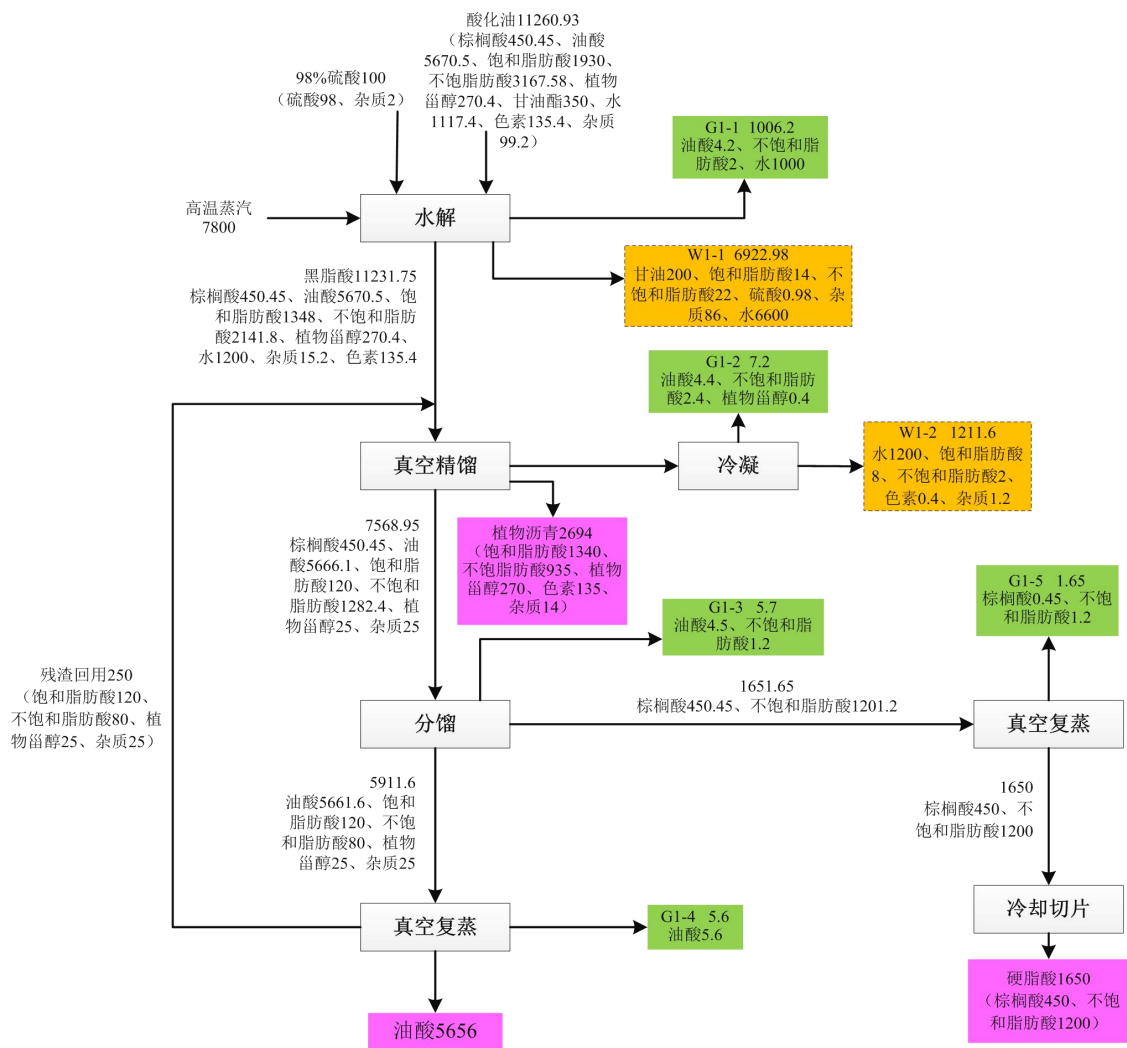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油酸	真空精馏	水解塔、真空泵、精馏塔	不属于
二聚酸	催化聚合	配料釜、聚合釜、酸化釜、短程蒸馏器	不属于

注：上述有关目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 2.3 工艺路线图



注：主要工艺路线图应当针对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列出，并标明主要产污环节和产生污染物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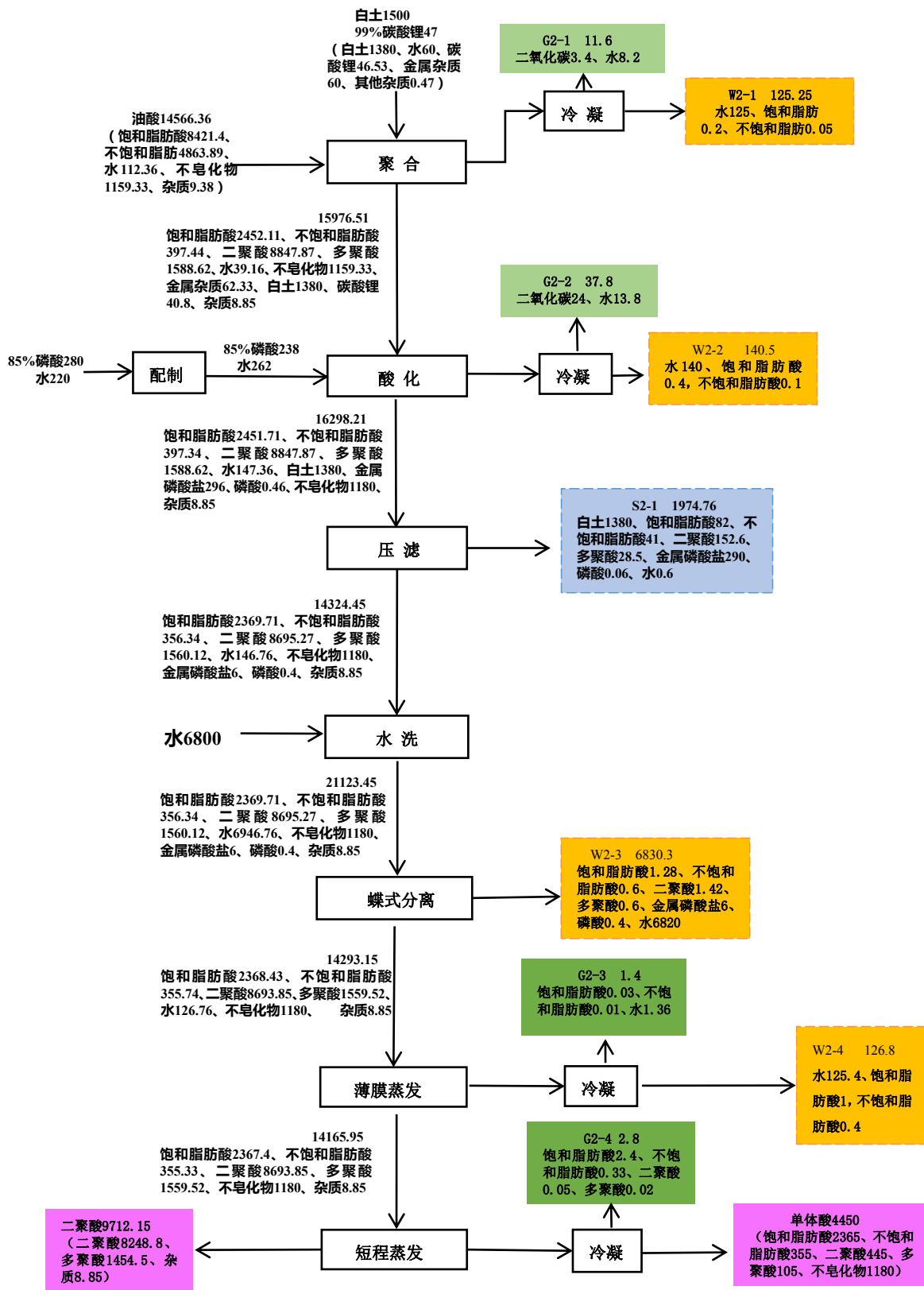


图1.4-2 二聚酸车间物料平衡和产污环节图 (单位: 吨/年)

###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021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1份，其中，新获得1份，变更0份，延续0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

####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编号	913209247413441188002R
	审批文件	--	核发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21.4.16	有效期限	2021.4.16-2026.4.15
	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		
	备注	新获得		
序号	2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备注			

注：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COD、氨氮、悬浮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9.44187万元。

####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COD		5994.19	4138.21	1856.25
氨氮		651.14	627.86	23.28
悬浮物		1618.97	265.78	1352.69
氮氧化物		61031.14	61031.14	0
二氧化硫		21623.65	21623.65	0
颗粒物		5645.15	5645.15	0

###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1年4月6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盐环办【2021】90号文件，依据该文件，本企业应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注：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的可不填写此内容。

2021年8月25日，本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为：**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为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为200万，保险



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评价结果，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  
一般守信，管理状态为 2 星。

注：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1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6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5套。

####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 第三方机构名称
设施1	精馏废气吸收塔	油脂废气	4#排气筒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2	锅炉除尘、 脱硫脱硝	锅炉烟气	4#排气筒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3	锅炉除尘、 脱硫脱硝	锅炉烟气	5#排气筒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4	二聚酸聚合	油脂废气	3#排气筒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5	污水站	氨气、VOCS	6#排气筒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6	污水处理站	生产污水	DW001	江苏天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共出现非正常运行0次。

##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日期及时长	主要原因
设施 1	精馏废气吸收塔	-	-
设施 2	锅炉除尘、脱硫脱硝	-	-
设施 3	锅炉除尘、脱硫脱硝	-	-
设施 4	二聚酸聚合	-	-
设施 5	污水站	-	-
设施 6	污水处理站	-	-

###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1 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 1 个，其中主要排污口 1 个，共有废气排污口 5 个，其中主要排污口 5 个；企业共排放水污染物 9 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分别为总磷-0.00227 吨）、（总有机碳-0.09848 吨）、（氨氮-0.008252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0.089427 吨）、（悬浮物-0.033 吨）、（动植物油-0.002927 吨）、（可吸附有机卤化物-0.018762 吨）、（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0.50125 吨）、（总氮-0.35507 吨）；共排放大气污染物 4 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NO<sub>x</sub>-2.3232 吨）、（颗粒物-0.038966 吨）、（SO<sub>2</sub>-1.0543 吨）、（VOCS-0.33946 吨）。

### 污染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排污口名称、编号	位置(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污水排 污口 编号： DW001	经度 120°14' 1.64" 纬度 33°57' 49.75"	总磷		0.5mg/L	0.0087	0.107mg/L	0.00227	是		是
		总有机碳		20mg/L		4.61mg/L	0.09648	否		否
		氨氮		8mg/L	0.188	0.514mg/L	0.00825	是		是
		PH 值		6-9		7.65mg/L		是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3.86mg/L	0.089427	否		否
		悬浮物		30mg/L		21mg/L	0.033	否		否
		动植物油		20mg/L		0	0.002927	否		否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mg/L		0.75mg/L	0.018762	否		否
		化学需氧量		60mg/L	1.41	21.67mg/L	0.50125	是		是
		总氮(以 n 计)		40mg/L	0.95	17.94mg/L	0.35507	否		否

废气排 口 DA001	汞及其化 合物	0.05mg/m <sup>3</sup>	0.00135mg/m <sup>3</sup>					
	烟尘	20mg/m <sup>3</sup>	0.53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29.414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8.32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					
废气排 口 DA002	挥发性有 机物	60mg/m <sup>3</sup>	28.55mg/m <sup>3</sup>					
废气排 口 DA003	汞及其化 合物	0.05mg/m <sup>3</sup>	0.0054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11.39mg/m <sup>3</sup>					
	硫酸雾	40mg/m <sup>3</sup>	11.2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					
	烟尘	20mg/m <sup>3</sup>	0.44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23.48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80mg/m <sup>3</sup>	5.74mg/m <sup>3</sup>					
废气排	硫化氢	2mg/m <sup>3</sup>	5.16mg/m <sup>3</sup>					

□ DA005		挥发性有 机物		60mg/m <sup>3</sup>		11.04				
		氨		20mg/m <sup>3</sup>		2.34				
		臭气浓度		1500mg/m <sup>3</sup>		/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厂界下风	东 经 120.23605 北 纬 33.96464	氨气		1.5mg/L		0.05mg/L	
		VOC <sub>s</sub>		4mg/L		1.4mg/L	
		硫酸雾		1.2mg/L		0.03mg/L	
		颗粒物		1mg/L		0.235mg/L	
		臭气		20mg/L		10mg/L	
		硫化氢		0.06mg/L		未检出	

####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生产259天，开展自行监测259天。

#####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污水站		259	手工	259	0

####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

第三方监测机构有关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386

名称: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益龙街道办事处盐滨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2240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8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3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08

名称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A-15 (GM) (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08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1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85

当年度企业委托多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的应当逐条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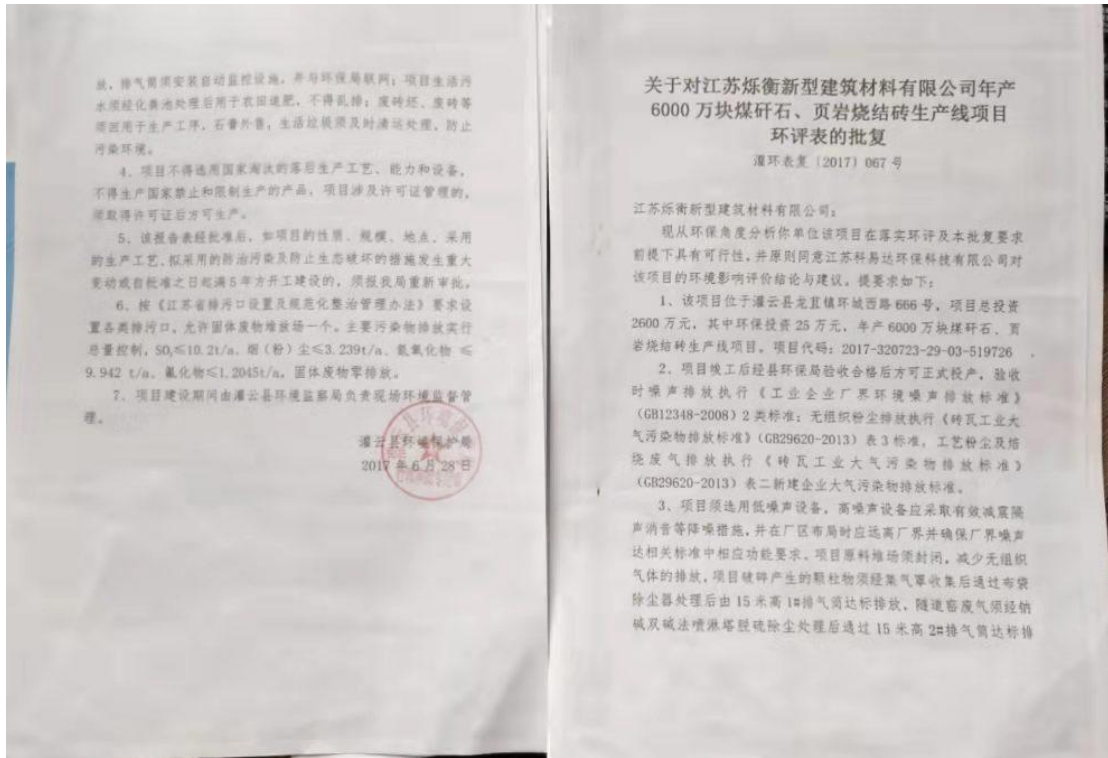
###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2种共1819.05吨，利用处置1698.44吨。处置公司为江苏沃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途为制砖。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 固废处置合同

签约日期: 2021.5.6  
签约地点: 江苏宜兴

一、产品代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物料代码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全 额	税率	补充说明
无	污泥	待定	240		3%	
合计金额(含税)		大写: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按照甲方提供的固废代码或者样品数据为准。
- 三、交货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前三天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天内安排运输车辆进场开展处置工作。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运输和包装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全标准自行运输包装, 并在运输过程中提供固废转移联单。
- 六、运输要求: 乙方全权负责运输, 包括运输车辆及随行人员的安全责任。
- 七、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成功处置固废数量达到 500 吨时,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票额进行一次全额结算, 以此类推。
- 八、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如有违约行为,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甲方提供的工业污泥, 由乙方按制砖的方式进行处置, 不得非法倾倒填埋和另作它用, 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和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二份, 买卖双方各一份。
  2. 本合同如需提供担保, 需另立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复印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应用,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
  4.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尽保密义务, 如违反, 受损方有权向对方追索相应的损害赔偿。
  5. 处置方因停电、设备事故等意外造成交货延迟不视为违约; 在履行期间发生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视为违约。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单位签章:  
日期:



乙方:  
电话:  
单位签章:  
日期:



## 处置单位变更声明

由于限电限产节能政策原因，烁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调整，今后由江苏沃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单位：



2021年10月8日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 利用处置量	处置场所或设施 的面积、累计贮存 量和经纬度坐标	贮存场所或设施的面积、 累计贮存量 and 经纬度坐标
废白土渣	其它			1619.5		1589		
污泥	其它			199.55		109.44		
.....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 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 利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 施的范围、面积和经 纬度坐标等
危废 1	HW49 900-47-49	残留试剂	T/C/I/R	0.125		第三方处置	0.1	危废仓库
危废 2	HW49 900-47-49	重铬酸盐	T/C/I/R	0.1		第三方处置	0.05	危废仓库
危废 3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T, I	0.1		第三方处置	0.05	危废仓库
危废 4	HW49 900-041-49	片碱	T/In	0.1		第三方处置	0.02	危废仓库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1 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0 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0 种，其中 0（物质）排放量最大，0（物质）毒性最大。

####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 4.5 噪声污染情况

####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经纬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厂界南侧		GB12348-2008	65	59.1
厂界西侧		GB12348-2008	65	56.7
厂界北侧		GB12348-2008	65	53.4
厂界东侧		GB12348-2008	65	55.7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 4.6 扬尘污染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无项目造成扬尘污染。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0。装卸物料时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0。

当年度有多个项目涉及扬尘污染的，应逐条列出。

####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2 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 次，实际编制公开 1 次，其中年报 1 次，半年报 0 次，季报 0 次，月报 0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年度报告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a>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 5. 碳排放信息

2021 年，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 0 吨。本企业共有二氧

化碳排放设施 0 种，其中，每种排放设施的名称和排放量分别为……。每种排放设施（或企业整体）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方法依据……进行测算。

### 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配额清缴信息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是否编制发布报告	发布网址

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发布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网址。

##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18年3月12日，盐城市环保局（主管部门）发布《关于公布盐城市第十四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通知》（苏环办【2018】57号）文件，将本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2018年12月15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对本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

## 7. 环境应急信息

### 7.1 环境应急情况

####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2021年，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0月30日，向射阳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20924-2021-058-1-1。

####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消防、 灭火器 器材 配置 清单	35Kg 干粉	2 只	CO2 MT 24 型	2 个	三轮消防车	1 辆
	8Kg 干粉	41 只	500Kg 泡沫车	1 个	手抬消防泵	2 台
	4Kg 干粉	111	CO2 MT 3 型	19 只	消防应急灯	20 只
	2Kg 干粉	7 只	水基型 3 型	4 只	消防水带	46 盘
	CO2MT7 型	10 只	消防栓点	88 个	消防水枪	46 支
	CO2 MT 5 型	9 只	消防箱	24 个	黄砂箱	6 只
应 急 物	通讯对讲机	24 部	竹梯	2 张	便携气体检测器	3 套
	编织口袋	2500 只	担架	2 部	防毒面具	8 套
	防汛铁锹	10 把	防尘服	2 套	长管式送风呼吸	4 套

资 、 防 汛 抢 险 配 置 清 单	防汛雨衣	12 件	消防服	6 套	正压空气呼吸器	6 套
	防化服	4 套	潜水泵	5 台	手持扩音器	1 部
	防汛耐酸靴	10 双	防护服	4 套	紧急应急哨子	4 只
	乳胶酸手套	30 副	急救药箱	2 只	应急保障救援车	3 辆
	防堵漏垫	10 袋	洗眼器	3 套	装载机	2 台
	防堵漏楔	15 套	千斤顶	5 只	3T、5T 叉车、电瓶 叉车	3 台

###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0 件。

###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按照江苏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 0 次，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 0 次，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 0 次。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时段	预警等级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注：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原文

注：如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

###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序号	判决书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司法判决书文号	判决书原文

注：如司法判决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 9.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披露临时报告 0 次，其中，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 0；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0 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0 次；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0 次；其他事件 0 次。

### 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事件种类	事件主要情况

注：事件种类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其他等。

##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 10.1 基本信息

2021 年，本企业共融资 9600 万元，其中，发行股票 0 次共 0 万元，发行债券 0 次共 0 万元，发行存托凭证 0 次共 0 万元，发行可交换债 0 次共 0 万元，发行中期票据 0 次共 0 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 0 次共 0 万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0 次共 0 万元，发行资产证券化 0 次共 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0 次共 X0 万元等。

###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无

###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无